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 林怡君

被上訴人 宸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喻萍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送達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度台抗字第192
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當事人如已向法院陳明應送達處所，法院自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，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處所時為送達之時，不因受送達人是否實際領取而有不同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7日委任賴祺元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委任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57頁），其委任內容載明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限」等語，並無其他限制訴訟代理人收受送達權限之記載，參照前揭說明，訴訟代理人賴祺元律師即有代委任人即上訴人收受送達之權限。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至賴祺元律師陳報「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事務所地址，此有「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」收發章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19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縱依上訴人主張賴祺元律師於113年10月間已不在「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」服務，然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賴祺元律師均未向本院陳明變更送達處所，則本院第一審判決書之送達效力，自不因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離職，及原告遲至113年10月28日始取得實際收受判決正本而有不同。是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開始起算20日，且因「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」所在地址係在本院所在地即臺中市南區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不扣除在途期間，則本件上訴期間計算至113年11月13日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5日始提起上訴，有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按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查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上訴狀僅記載「就原判決之全部聲明上訴」等語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，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；其不服部分，被上訴人

01 尚應給付上訴人若干金錢），惟上訴人並非全部敗訴，其勝
02 訴部分無上訴利益，故上訴人所表明對於該第一審判決不服
03 之程度等陳述顯有不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上訴之上訴利
04 益，據以核算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，是上訴人
05 提起本件上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然因其上訴已逾期而不合
06 法，故無另裁定命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必
07 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資念婷